

【现在开庭】

发帖“不点名”并非当然意味着“不指向”

一被告发帖“含沙射影”贬损他人并设置抽奖引导扩散被认定侵犯名誉权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发帖不点名，只用“某某”或姓名字母缩写，就是“安全吐槽”吗？设置“抽奖”活动，引导他人转发评论，是合理互动还是“带节奏”？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认定以“影射式发帖+不限圈抽奖”的“擦边”方式引发言论大规模传播的某网络用户构成侵权，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该网络用户向甲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合理开支的判决。

演员甲某某是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其实实名认证微博账号拥有较高关注度。某网络用户A是另一名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演员乙某某的粉丝，是演员甲某某的“黑粉”。A某通过其个人微博账号，多次发布涉及甲某某的评论内容。在相关微博中，A某使用“甲X某劣迹艺人”“臭名昭著”等表述，并发布包含“诈骗素人钱财”“挑唆素人吃药”等内容的图片信息。同时，A某围绕针对甲某某的特定话题发布“不限圈抽奖”微博，写明“转发过5000继续加码(评论区可+)”“抽J条件：只要你拿出无论是客服电话还有邮箱维权的任何证据，帮助乙某某粉丝维权，即可参与抽奖”“奖池过10W!人数过百!人人都有机会!具体奖品见评论”等，以转发、评论等作为参与条件，且不限定参与范围，任何用户均可参与。相关内容发布后，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转发、评论及点赞，形成明显扩大效应。甲某某认为相关言论严重损害其名誉，遂提起诉讼。A某辩称，涉案言论并未明确指向甲某某，且话题属于正常讨论和评价，未超出合理范畴，属于合理舆论监督。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言论指向时，关键不在于是否完整点名，而应当根据言论内容、发布背景、关联话题以及一般公众的认知习惯综合予以评判。A某在发表涉案言论时即

便未直接使用甲某某的完整姓名，而是以“甲X某”等称谓代指，但结合话题标签、角色信息等内容足以让他人意识到涉案言论与甲某某具有直接或者高度对应关系。涉案言论多次使用“劣迹艺

人”“臭名昭著”等表述，明显带有贬损他人人格的倾向，已超出理性评价的必要限度。同时，A某对于其发布的“诈骗素人钱财”“挑唆素人吃药”等内容，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相关事实，亦未证明已尽到必要的核实义务。该类信息一经传播，足以显著降低甲某某的社会评价。A某的行为构成对甲某某名誉权的侵害。此外，A某通过设置“不限圈抽奖”的方式组织相关言论传播，以抽奖作为激励条件，要求参与者转发、评论并附带特定话题，主观恶意明显，客观上扩大了涉案言论的传播范围，导致侵权结果扩大，属于侵权的加重情节。一审法院综合侵权影响范围、过错程度、行为的方式、后果等因素，判决A某向甲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合理开支。一审判决后，A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赵赫)

普法小课堂

涉案言论是典型的侵权人以“含沙射影”方式暗指他人的行为。如果该言论中的对象特征要素足以让信息受众意识到该言论与特定对象具有高度的对应关系，而造成该特定对象社会评价降低，同时满足其他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依然构成名誉权侵权。在网络环境中，“不点名”并不意味着“不指向”。判断“含沙射影”等言论的指向对象是否具有特定性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认定：一是看言论究竟是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泛化表达，还是依附于具体事件、人物背景而形成的特定指向。如果该行为明显是针对不特定对象发表，则不具有指向性；二是看言论中是否包含能够识别身份的特征要素，例如职业身份、参与作品、

公民个人享有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并非无边界，应当在合法合理、尊重他人人格权益的范围内行使。公众人物因社会关注度较高，对公众评论负有更高层次的容忍义务，但该容忍义务并非无限延伸，并不意味着可以被随意贬损、侮辱或诽谤。虽然网络用户享有自主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对于非依法具有调查、处理权利的主体而言，不得以征集所谓“线索”“证据”为名，动员公众传播未经核实的负面信息，并据此对特定主体作出评价。法律所保护的，是基于事实、出于公共利益且保持适度理性的评论空间，而非以情绪宣泄为主导、以恶意传播为目的的人身攻击。在网络空间中，表达方式与传播机制同样纳入法律评价范围，行为者不仅要“说了什么”负责，也要对“如何传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言论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均负有不得侵害他人人格权的法定义务，逾越边界必将承担民事责任。

魏风和案、李尚福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安徽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喜安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漳州5月7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安徽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喜安受贿案。周喜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周喜安在案外退赃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周喜安在案外退赃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周喜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周喜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25年，被告人周喜安利用担任四川省巴中市市长、四川省资阳市委书记、安徽省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和用地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4亿余元。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

周喜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周喜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

(二)核实取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取证和汇总整理。(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直接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投入的参考依据。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兼职骑手下班绕路回家遇车祸致残遭拒赔

法院：骑手绕道前往前妻处探望儿子系合理需求，案涉事故属于新职工伤保险责任范畴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郑施佳 葛静霞) 网络经济蓬勃发展，催生了外卖骑手等一大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类群体相关的工作模式灵活，用工关系更趋多元，相应地，职业风险保障与合法权益维护也成为司法实践中重点关注的民生问题。近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决甲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小王是某公司的兼职外卖骑手。2023年7月9日23时5分，在完成最后一笔订单的配送后，其前往前妻住处探望7岁的儿子，停留30分钟后返回住所。次日零时48分，小王在返回自家途中不幸发生意外伤害，造成一级伤残，此时距离订单接单已过去1小时43分。就职前，某公司为小王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约定保障时间为上下班前

后2小时以及订单结束后90分钟，直接往返工作地与住所途中发生意外属保险责任范畴；同时在乙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事故发生后，小王家属申请理赔，某公司以事故发生在工作结束后，其不承担责任；甲保险公司以事故超出90分钟保障时限、绕行探望子女不属于“直接回家途中”为由，不予赔偿；乙保险公司以某公司投保的是雇主责任险，事故发生在工作结束后，不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为由，不予赔偿。因协商无果后，小王将三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王作为兼职骑手，上下班时间可自行调整，而前一保险的条款未区分全职与兼职骑手，因此下班时间应以完成最后一单为准。事故发生在订单结束后1小时43分，尚在下班后2小时保障期限内。小王探望未成年子女系日常生活合理需求，停留时

间、路线均无不当，并非无意义绕道，案涉事故属于前一保险的保险责任范畴。小王在工作结束后的私人时间发生单方事故，某公司无过错，无需担责，事故亦不属于雇主责任险保障范围。据此，法院判决甲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65万元，驳回小王对某公司、乙保险公司的诉请。一审判决后，甲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的设立，核心在于填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风险缺口。从其保障逻辑上看，理应覆盖工作、通勤与生活衔接的全流程风险，全方位守护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外卖骑手完成订单后，整理餐袋、处理日常琐事、选择安全路线返家等行为，均属工作结束后的合理过渡环节。若仅因“绕路”“短暂停留”便排除保险保障，会造成保障链条断层，违背保险“分散职业风险、填补相

关损失”的设计初衷。骑手作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在劳动关系认定、社会保障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保险条款的模糊约定，极易使其合法权益受损。本案中，法院对保险合同条款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将合理生活行为纳入保障范围，既恪守合同约定，又结合新业态行业特点与立法精神依法裁判，彰显了司法温度。保险公司在设计新业态专属保险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骑手等从业者的工作特性，优化条款表述，明确“合理绕行”“必要生活停留”等认定标准，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理赔纠纷，切实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老李们”的难题解了

“让他们到庭参加庭审，负担确实不小。”冯博坦言，这几年，辽宁法院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法庭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信息化服务，实实在在地解决了“老李们”的困难。“李××，收到线上开庭的链接了吧？点进去就能进入线上法庭。”庭审前一天，已回到工地的老李接到书记员的电话。书记员通知老李已找到刘某并确认可以参加庭审，并耐心指导他一步步完成“云法庭”登录、身份认证和音视频测试，叮嘱他开庭时可直接用手机上传证据，笔录会同步生成，庭审后在线签字确认就行。于是，便有了开头一幕。庭审中，冯博耐心倾听双方辩解意见，仔细核实事实，迅速厘清争议焦点，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沟

通。冯博向刘某释明“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的法律底线，也劝说他体谅老李外出打工的艰辛与十年等待的不易，尽力解决拖欠的工资。“老李”对不住，但我眼下确实拿不出一万块。我分期支付，行吗？”刘某态度逐渐松动，经过几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分期支付协议。如今，就剩最后一期欠款还未到账，老李也卸下了心头的包袱。“没误工，也没花路费，‘云法庭’打破距离阻隔，实实在在地帮老李解决了急难愁盼，真正把司法便利送到群众身边。”刘智说，法院大力推进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提升了审判效率，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更能“摸得着”“来得快”。

送达裁判文书

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杨健与被告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及第三人艾宝食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45382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剑辉、张泳珠(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剑辉、张泳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6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89861.86元;二、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5年11月5日的逾期利息25522.10元,以及以1949309.31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及以389861.86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年利率9%计算的逾期利息;四、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5年11月5日的逾期利息7600元;五、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5年11月5日的逾期利息7600元;六、被告区剑辉、张泳珠共同向原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区剑辉、张泳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96.24元,由被告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剑辉、张泳珠共同负担;公告费550元,由被告张泳珠负担。上海海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剑辉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海市闵行区东华美路55弄2号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公告

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张泳珠(中国香港)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王旭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袁意娟诉上海翰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旭云、虞志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38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肯尼亚):本院受理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安娜·罗莎·瓦基尼·恩杰鲁(DIANA ROSA WAKIINI NJE-RU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512.04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3512.04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被告罗斌(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浦东

送达仲裁文书

万淑芳、胡德红:本会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972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069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其他 本院受理赵丽颖与河北仁仁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仁公司)、广东上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6民终312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仁仁公司、上影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判决书事项,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原告赵丽颖,被告河北仁仁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广东上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影公司并未获得使用赵丽颖个人形象的授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认真审核,现将本社8名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申领人员:孙陈亦 李欣妍 杨鸿 杨红舟 肖雅雯 姚徐 潘泓雨(8人) 公示时间:2026年5月8日-5月14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举报电话:010-83138953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举报电话:010-67550807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2026年5月8日

权,其将涉案赵丽颖个人形象照发送给仁仁公司使用,构成对赵丽颖肖像权的侵犯。仁仁公司使用上影公司发送的照片,虽然支付了费用,但涉案照片并非授权范围内约定的影视作品《女子真爱公式》剧照,亦构成对赵丽颖肖像权的侵犯。仁仁公司使用的侵权照片系由上影公司提供,上影公司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将赵丽颖的个人形象照发送给仁仁公司使用,该行为是后续侵权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仁仁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使用授权范围外的赵丽颖个人形象照用于产品宣传,亦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次要侵权责任。考虑仁仁公司过错程度较轻,上影公司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仁仁公司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河北仁仁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上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0000元,河北仁仁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000元。 [河北高阳县人民法院